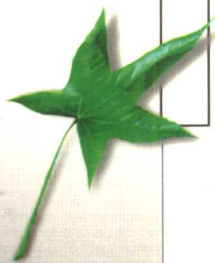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中青年

经济学家文库



契约的演进与 制度变迁

陈国富 / 著

QIYUE DE YANJIN YU
ZHIDU BIANQ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契约的演进与 制度变迁

陈国富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意姜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契约的演进与制度变迁 / 陈国富著. —北京：经济
科学出版社，2002.10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7-5058-3187-9

I. 契… II. 陈… III. 合同制—研究
IV. F01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814 号

契约的演进与制度变迁

陈国富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省财政厅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7.75 印张 200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058-3187-9 / F·2549 定价：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约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契约理论基本上还被分割在法学和政治学的领域里。但 70 年代以后，经济学家分别从法学和政治学中接过契约理论的研究主题，力图将经济学的方法应用于在传统上是法学和政治学的领域。以科斯、波斯纳为代表的一部分经济学家接过法学契约理论的主题，进一步研究了交易中的契约安排问题。论述了信息等因素对契约运作成本的影响，并确立了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理论的基本框架。以布坎南、诺斯为代表的另一部分经济学家则选择了政治学契约理论的主题，进一步研究了契约与制度的关系问题。论述了如何运用契约对国家权力进行约束，并确立了制度变迁理论的基本框架。

但迄今为止，契约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在总体上还处于某种分割的状态。契约理论的研究者或者专注于各类交易与契约形式的比较研究，或者迷恋于契约安排的机制设计，因此他们没能对契约演进给出一个较完整的经济学的解说。制度变迁理论的研究者乐于将契约作为解说制度的工具，但却不对契约范畴进行严格的界定。这种状况阻碍了契约理论与制度变迁理论的联通。本书作者试图揭示存在于契约与制度之间的某种机制，并尝试沟通契约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这是一个对经济学素

养要求较高的研究命题，作者在吸收大量经典文献的基础上，潜心研究，精心提炼，成就了这本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的开拓性著作。

这本专著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写成的。作为作者的指导老师，我愿意在这里介绍作者在该书中做出的几点重要的理论创新。

1. 作者在梳理了契约理论的发展逻辑的基础上，较为完整地阐发了契约的形式要件的作用以及以契约治理契约的思想。现代契约理论以阿罗—德布鲁范式为源头，但阿罗—德布鲁范式其实是“斯密定理”（“交易对参与交易的双方是互利的”）的形式化。在这一范式中，由于没有考虑信息问题（信息不完全、不对称），契约成了一个空洞的理论抽象。自科斯以后，人们开始研究在有交易成本的情况下，如何配置产权才能提高效率。但“科斯定理”没有给出在契约安排上具有操作意义的规范。而“波斯纳定理”却正好弥补了这一缺陷，即权利应当配置给那些最珍视它们的人；而责任则应当配置给能够以最低成本避免损失的当事人。作者的理论梳理让我们看到了从“斯密定理”到“科斯定理”再到“波斯纳定理”所遵循的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逻辑。在阐发这一发展逻辑时，作者也确立了自己的创新点，即揭示契约形式要件的重要性和契约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治理交易的机制，契约安排必须与交易中的信息结构相兼容。但交易中的大量信息都是私人信息，揭示这些信息的成本是昂贵的。所以，在形式上为契约设置“门槛”和“出口”等要件，可以缓解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机

会主义问题。在这里，“门槛”具有交易资格的甄别功能；“出口”则为遭受机会主义行为的一方退出交易提供了一条渠道。两种形式要件分别在事前和事后防范机会主义对交易的侵害。复杂交易常常需要“一揽子契约”来治理，这些契约之间相互影响，既有替代关系又有互补关系，这使我们意识到，契约安排的优化不仅仅指单个契约内部权利配置的某种格局，而且包括这些契约之间的某种组合。

2. 作者从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对契约演进所做的探讨是富有启迪的。在历史上，排他性的共有产权解体以后，私人产权是和国有产权同步确立的。但国有产权还是统治者的主要经济基础时，统治者就没有很强的激励对私人产权和私人之间的契约提供有效的保护，这一时期的交易是人格化的交易，契约依靠道德、习俗和同质的意识形态维系着。但是当统治者的利益不再主要依赖国有产权而是依赖为私人产权和契约提供保护性服务以换取税费的时候，人格化交易便为非人格化交易所取代。国家强制力量成为维系和执行契约的重要保证。作者揭示出国家收入渠道的变化支配着契约演进的基本趋势。同时指出，从人格化交易到非人格化交易的转化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历程。这部分的分析篇幅不大，但分析是建立在诺斯的经济史学研究的基础之上，所以得出的结论令人信服。

在逻辑上，契约演进包括度量机制的演进和履行机制的演进两方面的内容。威廉姆森曾经指出，“如果没有有限理性又没有机会主义，契约问题将不复存在。”

所以，在逻辑上，契约是沿着节约理性和防范机会主义的方向演进的。度量机制从产品市场上的计件度量演化到要素市场上的计时度量，其间节约了发现价格的成本，但同时也可能形成新的信息扭曲。企业和市场可以理解成为契约演进中的两种形态。契约履行机制的演进是沿着自我履行、第三者介入契约和国家垄断合法使用暴力的执行者的路径进行的。由国家充当私人契约的强制执行者，既是规模经济使然，又是国家追求租金最大化的刻意安排。这部分内容是对新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的提炼，渗透着作者本人的思考。

3. 作者对不完全契约理论进行了扩展。在新古典经济学体系内，契约是完全的，这直接导致了对制度及其作用的忽略。但正如哈特指出的，契约是不可能完全的，因而（财产）制度便成为决定剩余权利配置的依据。作者对这一结论加以推广，指出在契约不完全时，财产制度、法律制度、社会习俗及惯例都是契约的治理要素，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成为契约条款的替代要素。作者指出，“真正重要的也许不是能否获得一个完全的契约，而是是否有足够的制度资源可以用于填补契约的缺口。”如果制度资源丰富而适用，契约的不完全则不会构成严重的交易障碍；但如果制度资源短缺，契约的微小纰漏都可能危及交易的进行。作者在这里强调了制度环境对于交易的意义。

作者还对哈特的不完全契约理论作了政治哲学意义的提升。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宣称，契约是权力的根源，只有契约才能证明相关的权利是得到义务人

同意的，因而是非强制的；非契约的权利则来源于权威和强势。在哈特之前，权力和权利、契约权利和非契约权利是分开运行的。但哈特在不完全契约框架内，将二者进行整合。特定权利在契约中明确给出，因此特定权利来源于契约各方的承诺和认同；剩余权利是由外在于契约的财产制度规定的，由于财产制度的强制性，剩余权利也具有相应的强制特征。这让我们看到，不完全契约不仅仅指内容的不完全，还是指不同性质权利的组合。

4. 作者提出了制度变迁的契约范式。在现有文献中，制度被视为一种产品，具有新古典经济学倾向的经济学家试图在价格理论的框架内讨论制度的供给与需求。作者指出，这种倾向有可能让人误入歧途。因为制度基本上不存在可分离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作者吸收法学理论中“契约是一种私人创法的装置”的思想，将契约视为交易各方谋取利益、显示偏好、交换评价的一种机制。制度的本质是一种利益关系的格局，这种格局在逻辑上不会是个别主体最优化选择的结果，而是由当事人争执和妥协而达成的均衡。个体间的异质性决定了有效的制度只能是交易和签约的结果。作者从两个层次上论述了制度变迁的契约范式。对次级性制度而言，涉及的人群规模不大，可由当事人直接参与交易和签约，因此，次级性制度变迁主要表现为私人契约的结构调整。对于基础性制度而言，其约束力是覆盖全体成员的，若由每个成员直接参与签约，成本太高而不可行。因此，只有通过选择代理人进行谈判和签约。这样，基础性制

度的变迁就主要表现为公共选择的结果。而公共选择正是社会契约的运作方式。这样，作者将两个层次上的制度变迁统一到契约范式的分析框架之中，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新古典经济学在这一问题上的缺陷，加深了关于制度变迁的认识。

作者对制度变迁的复杂性有比较充分的认识。契约内潜在的强制性力量在特定条件下可能膨胀，最终有可能使契约丧失“民主”的性质，当契约内主体之间的力量失去均衡时，制度变迁可能成为仅仅体现个别主体意志和利益的选择行为。制度变迁的契约范式便蜕变为君主范式。但作者同时指出，二者之间是一个连续的系谱，并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这样，作者在解析制度变迁多样性的时候较好地把握住了制度变迁的统一性。

5. 本书运用契约主义的方法研究了体制转轨，对激进改革和渐进改革做出了独到的解释，并揭示了中国体制转轨的特殊性。体制转轨不只是经济运行方式的转变，更主要是制度变迁的机制的转换，即用契约安排替代计划指令。体制转轨可以视作契约范式的重建。激进改革试图在契约范式的重建方面追求速成，它较快地打碎了计划体制，但却忽视了确立契约范式所要求的渐进本质。而渐进改革注重培育契约范式赖以生存的要素，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但它却难以与传统的计划体制作彻底的决裂。作者从契约的新视角研究体制转轨，以及对激进改革和渐进改革所作的比较，弥补了现有文献的不足。

中国的体制转轨不仅受计划体制的制约，而且还深

受中国传统社会留下的历史遗产的制约。19世纪，英国法学家梅英提出，“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作者以这一命题为理论工具对中国制度变迁作长距离的透视，指出中国的制度变迁同样是一个走向契约化的过程，但至少有两个基本要素决定了中国的体制转轨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是经久不变的强国家、弱社会的权力结构；二是同样悠久的历史传统。前者是制约契约化的“硬”架构，后者则是妨碍契约化的“软”要素。中国体制的契约化不仅需要调整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权力结构，在二者之间形成对称的约束关系，同时还需要对文化传统进行创造性的转化，从而重建契约化的道德基础。在这里，作者的观点可以商榷，但提出的问题，无论如何不容忽视。

这本著作逻辑严谨，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称得上是一部理论力作。但所涉问题的时空跨度非常大，这决定了作者对某些问题的论述不可能是充分的，有些章节给人感觉只是一个提纲。在研究方法上，作者主要运用的是规范分析法，如果对书中的某些问题做一些实证研究，肯定会进一步增强理论的解释力。但瑕不掩瑜，我为其取得的成果而欣慰，并期待着作者能有这一研究领域的系列成果问世。

朱光华

2002年9月于南开园

内 容 提 要

一、本文的主旨

约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契约理论基本上还被分割在法学和政治学的领域里。在法学领域里，契约理论源远流长，它探讨的主题是交易和契约的关系以及契约的履行问题。在政治学领域里，契约理论直到 17 世纪才得以建立起来，它探讨的主题是契约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旨在将君主的权力纳入社会契约的约束之下，为制度变革确立理论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经济学家同时从法学和政治学中接过契约理论的研究主题，力图将经济学的方法应用于在传统上是法学和政治学的领域。但是，法学和政治学研究主题上的差别，影响到了经济学家之间的“分工”。一部分经济学家（以科斯、波斯纳、威廉姆森、张五常为代表）选择了传统上属于法学契约理论的主题，即交易中的契约安排问题。他们研究了信息等因素对契约运作成本的影响，并确立了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理论的基本框架。另一部分经济学家（以布坎南、诺斯为代表）则选择了传统上属于政治学契约理论的主题，即契约与制度的关系问题。他们着力研究了如何运用契约对国家权力进行约束，并确立了制度变迁理论的基本框架。

尽管上述二者之间存在概念上的相互借用和内容上的相互渗透，但在总体上，契约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还处于某种分割的状态。契约理论的研究者专注于特定交易与特定契约形式的对应关系，迷恋于对契约安排及其结构作具体的设计，因此，他们没有

对契约演进给出一个较完整的经济学的解说。他们在从法学中吸收理论营养的时候，却丢掉了法学中至关重要的“契约是创法的工具”的思想。因此，我们从契约理论中看不到与制度变迁理论的内在的逻辑关系。制度变迁的理论研究者倾向于借用法学中或政治学中现成的契约范畴，而不对契约关系本身进行专门的界定。如果说，契约理论主要是把契约作为研究的对象，那么制度变迁理论则是将契约作为解说制度的工具。这种差别阻塞了契约理论与制度变迁理论之间的联系通道。制度变迁的理论研究者大多把制度直接视作契约（而不是契约的结果），这虽然强调了制度的契约属性，在很多情况下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制度的本质，但是，这种等同处理的方法掩盖了契约对于制度及其变迁的特殊意义，同时又在契约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之间设置了一道无形的屏障。本文的主旨在于在交易——契约——制度的关系链中，揭示契约与制度的关系及它们之间的转换机制，尝试沟通契约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并对制度变迁及体制转轨给出一个规范性的分析框架。

二、主要观点及理论创新

1. 本文总结了契约安排所要遵循的一般原理，较为完整地阐发了契约的形式要件的作用以及以契约治理契约的思想。没有信息问题（信息不完全、不对称）的契约只是一个空洞的理论抽象。现代契约理论就是研究在信息不完全、不对称的条件下，如何对权利、责任及风险进行配置。在操作上，契约安排应当遵循“波斯纳定理”，即权利应当配置给那些最珍视它们的人；而责任则应当配置给能够以最低成本避免损失的当事人。最优的契约安排必须与交易中的信息结构相兼容。因此，揭示交易中的信息结构应当是契约安排的前提。但问题是，交易中的大量信息都是私人信息，揭示这些信息的成本是昂贵的。所以，在形式上为契约

设置“出口”和“门槛”等要件，可以缓解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机会主义问题。复杂交易常常需要“一揽子契约”来治理，契约之间相互影响，这为以契约治理契约提供了可能。

2. 本文从历史和逻辑两个方面揭示了契约演进的规律。契约的演进是被交易发展推动着的。在历史上，排他性的共有产权解体以后，私人产权是和国有产权同步确立的。但是当国有产权作为统治者的主要经济基础时，统治者就没有很强的激励对私人产权和私人之间的契约提供有效的保护，这一时期的交易是人格化的交易，契约依靠道德、习俗和同质的意识形态维系着。但是，当统治者的利益不再主要依赖国有产权而是依赖为私人产权和契约提供保护性服务以换取税费的时候，人格化交易便为非人格化交易所取代。国家强制力量成为维系和执行契约的重要保证。本文揭示出国家收入渠道的变化支配着契约的演进的基本趋势。这是本文从历史的角度对契约演进所作的梳理和概括。

契约演进主要包括度量机制的演进和履行机制的演进两方面的内容。度量机制从产品市场上的计件度量演化到要素市场上的计时度量，其间节约了发现价格的成本，但同时也可能形成新的信息扭曲。企业 and 市场可以理解成为契约演进中的两种形态。契约履行机制的演进是沿着自我履行、第三者介入契约和国家垄断合法使用暴力的执行者的路径进行的。由国家充当私人契约的强制执行者，既是规模经济使然，又是国家追求租金最大化的着意安排。这是本文从逻辑的角度对契约演进所作的提炼和论证。

3. 本文对哈特的不完全契约理论进行了扩展。在新古典经济学体系内，契约是完全的，这直接导致了对制度及其作用的忽略。但正如哈特指出的，契约是不可能完全的，因而（财产）制度便成为决定剩余权利配置的依据。这一结论还可以加以推广，即契约不完全时，财产制度、法律制度、社会习俗及惯例都是契约的治理装置，都可以作为契约条款的替代。财产制度是契约关系的基础，但不同的财产制度对于不完全契约的运作会产生完全

不同的效果。分析表明，在财产公有的条件下，契约的运作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其他制度形式（法律、习俗和道德）也会在填补契约之“缺口”时，产生不同的经济绩效。结论是，在契约不完全时，不仅财产制度是重要的，其他制度形式也是重要的。其中，论述公有制条件下的剩余控制权的安排是本文对哈特理论的一个发展。

4. 本文提出并论证了制度变迁的契约范式。本文吸收法学理论中“契约是一种私人创法的装置”的思想，将契约视为交易各方谋取自己的利益、显示各自的偏好、交换彼此的评价的一种框架。制度的本质是一种利益关系的格局，这种格局在逻辑上不会是个别主体最优化选择的结果，而是由当事人争执和妥协而达成的均衡。个体间的不同质性和主体间偏好的差异性决定了有效的制度只能是交易和签约的结果。现有文献中，将制度比拟于一般性产品，有可能让人误入歧途。本文从两个层次上论述了制度变迁的契约范式。对次级性制度而言，涉及的人群规模不大，可由当事人直接参与交易和签约，因此，次级性制度变迁主要表现为私人契约的结构调整。对于基础性制度而言，其约束力是覆盖全体成员的，若由每个成员直接参与签约，成本太高而不可行。因此，只有通过选择代理人进行谈判和签约。这样，基础性制度的变迁就主要表现出公共选择的特征。而公共选择又是社会契约的运作方式。但是，制度变迁的契约范式不容易维持，有太多的因素会促使契约内主体之间的力量失去均衡，从而制度变迁可能成为仅仅体现个别主体意志和利益的选择行为。这就是制度变迁中的君主范式。人类社会中的制度变迁就在这两种范式之间徘徊着。

5. 本文运用契约主义的方法研究了体制转轨，对激进改革和渐进改革做出了自己的解释，并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留下的历史遗产对中国体制转轨所构成的限制和制约。契约是形成制度的重要机制。但在计划体制中，这一机制遭到围剿。结果是，制度

之源被堵塞了。制度供给的枯竭越来越难以支撑经济的运行。一个追求新社会的伟大抱负异化成束缚人们进行制度创新的体制。制度供求之间的紧张关系终于导致了整个计划体制的坍塌。体制转轨不只是经济运行方式的转变，更主要是制度变迁的机制的转换，即用契约安排替代计划指令。体制转轨可以视作契约范式的重建。激进改革试图在契约范式的重建方面追求速成，它较快地打碎了计划范式，但却忽视了确立契约范式所要求的渐进本质。而渐进改革注重培育契约范式赖以生存的基础，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但它却难以与传统的计划范式作彻底的决裂。本文从契约的角度审视体制转轨，以及对激进改革和渐进改革所作的比较，弥补了现有文献的不足，并揭示出了更深层次的社会政治底蕴。

中国的体制转轨不仅受计划体制的制约，而且还深受中国传统社会留下的历史遗产的制约。产权在接受国家保护的同时，又可能受到国家的侵害，从而造成“所有权的残缺”。中国传统社会中强国家、弱社会的权力结构所造成的所有权的残缺严重制约着体制转轨和契约化的进程。此外，中国传统社会的“礼治”秩序也没有给契约化的制度转型留下多少可以直接利用的文化资源。中国市场化改革需要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形成对称约束关系，同时需要重建契约化的道德基础。本文对中国历史所作的解析有助于认清中国体制转轨所要克服的障碍和要完成的使命。

关键词：交易 契约 制度

Abstract

I .Goals of this dissertation

About before 1970s,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was confined to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realm of Law,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has a long history, and its subject of research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ransactions and contract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contracts. In the realm of Politics,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had not established until the 17th century. Its subject of research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contract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It was intended to confine the Power of the emperor to the constraints of social contracts, and to establish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social reform. After 1970s, economists took over the subjects from both Law and Politics, and made an effort to applying methods of economics to the realms of Law and Politics. But there is a divisive situation among economists. Some economists such as Coase, R., Posner, R.A., Williamson, O.E. and Cheung S.N.S. etc have chose the subject that belongs traditionally to Law. They have studied that the factors of information make the influence on th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and have establishe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nature of contracts. Other economists such as Buchanan, J. and North, D. etc have chose the subject that belongs traditionally to Politics. This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contracts and institutions. They stressed that

the Power of state should be under constraints of social contracts. They have establishe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changes of institutions.

Although there is association with each other between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and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as a whole, the two theories are still in division. The researchers of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are bent on the specific relation between transactions and contracts, and are addicted to the design for the structure of contracts, and so they have not given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for the evolution of contracts. They absorbed nutrition from the theory of Law, but they gave up the important notion that A contract is an instrument to produce rules. Therefore, in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we can not discover inherent logic association with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researchers of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clined to use the given "contract", and don't define the word "contract" specifically. In the theory of contracts, contracts are taken as objectives of study, while contracts are taken as tools of study in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difference makes an obstacle between the two theories. Institutions are taken as contracts directly. The disposal covers the important meaning of contracts to institutions. Transactions are regulated by contracts, the institution form through contracts. The goals of the dissertation are to discover the real relation between contracts and institutions, and to discover the transforming mechanism from contract to institution, and to give a norm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track transferring of economic systems.